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122[2025]00533

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XXX

采购人：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122[2025]00533**

2、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

	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25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庄林静

联系电话：15980812217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18A、B、C、D、E、F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刘长贤

联系电话：0592-2297869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2610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26109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绿地养护 及环境卫 生管理服务	1.00	1526109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873826.9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873826.97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绿地养护 及环境卫 生管理服务	1.00	19873826.97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 卫生管理服务	项	元	1526109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 生管理服务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 生管理服务	项	元	1526109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项	元	19873826.97	总价	无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项	元	19873826.97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

		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a.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每个采购包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8%；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45%；1000 万元＜中标价≤5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25%。b.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 10%；c.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d.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

	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 【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g.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0592-2858143）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 3 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j. 1.关于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质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补充规定：质疑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除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第（3）款第⑤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应包括质疑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即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2.关于澄清的补充规定：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或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时，将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6.3 条、第 6.7 条的规定通过系统启动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回复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后的当天（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意项目的更正通知），投标人代表应时刻注意系统的通知，手机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否则，因此错失澄清机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可能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回复函及相关证明材料。3.关于未中标供应商及时了解采购结果的提示：发布结果公告后，我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及排名情况，请各投标人关注其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有效电子邮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

	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5	情形 5	★2.2、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进行招标，可同时投标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投标人同时投两个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 的评审顺序，若投标人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则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6	情形 6	★每天完成开园运营前的绿地清扫作业，清扫工作每天上午 7:30、下午 14:30 前完成，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7	情形 7	★由于植物园乔木种类多样化，非常规乔木，例如棕榈植物，需与普通乔木区分修剪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8	情形 8	★遇到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应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要求在原有作业人员的基础上增派人手，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9	情形 9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处罚或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10	情形 10	★6、服务期内，若厦门市政府或主管局出具相关文件纪要要求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5	情形 5	★2.2、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进行招标，可同时投标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投标人同

		时投两个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 的评审顺序，若投标人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则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6	情形 6	★每天完成开园运营前的绿地清扫作业，清扫工作每天上午 7:30、下午 14:30 前完成，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7	情形 7	★由于植物园乔木种类多样化，非常规乔木，例如棕榈植物，需与普通乔木区分修剪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8	情形 8	★遇到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应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要求在原有作业人员的基础上增派人手，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9	情形 9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处罚或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10	情形 10	★6、服务期内，若厦门市政府或主管局出具相关文件纪要求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1）本项目采购包 1 控制单价详见 3.2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 1 面积及等级、采购包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情形 2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2）本项目采购包 2 控制单价详见 3.4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 2 面积及等级、采购包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

		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情形 2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序号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肥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有包含采用肥料清单、施肥操作规程、施肥计划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采用肥料清单完全覆盖需求且配比合理，选择肥料且符合施肥技术要求；施肥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包含防挥发、流失措施，采用满足行业标准的肥料；施肥计划阶段划分科学且用量精准，根据土壤肥力、苗情长势提出调整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有包含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和防治计划、病虫害防治作业规程、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

			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识别病虫害类型，量化防治目标，分阶段制定防治节点，明确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技术配比，包含量化参数且符合绿色防控标准，措施具体且可追溯，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浇灌与排涝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针对不同天气情况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环保措施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覆盖所有天气类型，含量化调整指标及监测工具（如土壤湿度传感器）；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含技术参数（如喷灌雾化度 $\geq 85\%$ ），采用智能技术或节水措施；制定环保措施安全、具体且可量化（如节水率 $\geq 15\%$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苗木补植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苗木补植计划方案、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承诺因中标人养护不善或天气或其它第三方人为损害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苗木补植的其它情况，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中标人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外，有权让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土壤改良措施（如添加有机肥）、栽植深度（如根颈与地面平齐）、支撑固定方式（如三角支撑）及后期养护安排（如浇水频率）；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保活技术或智能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修剪计划、修剪作业规程、制定安全保护措施、乔木专项普修方案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修剪计划覆盖所有植物类型且时间节点合理，制定修剪目标（如通风透光率、冠形美观度达标）及量化指标；修剪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生态友好措施；安全保护措施具体且含量化要求，包含废弃物处理（如枝叶粉碎还田）、噪音控制及生态保护，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陆域环境、水域环境的卫生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绿地、硬质地面、设施以及景观建筑物的环境卫生管理，及针对本项目园区水面（包括景观水池）、排洪沟口、沉沙池、护栏以下驳岸的环境卫生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防台、防洪、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应急准备方案及措施、②应急组织机构设置、③应急设备投入情况。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检查活动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人员安排，且承诺另行增派保障人员不少于20人；②实施方案。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涉及安全、农药、机械培训）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培训重难点、②培训课程安排、③师资计划。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②平稳过渡实施方案。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1	3.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5年<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8年的得1.5分，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8年的得3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园林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
12	2.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植保人员（1人），具有植物保护或森林保护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2年的，得2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3	2.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员资格证，同时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2年的，得2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

			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4	2.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维修人员（1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低压）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证书的，同时从事相关服务管理经验>2年的，得2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5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的在满足配备（1人）基础上，增加一人得2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6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的在满足配置（1人）基础上，增加一人得2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7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电动垃圾车进行评价：满足配备电动三轮清洗车在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满分2分。 注：若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实际名称和上述名称不一致但车辆实际功能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满足要求。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18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评价：满足配备垃圾压缩车在2台（1台轻型垃圾压缩车、1台中型垃圾压缩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轻型垃圾压缩车或中型垃圾压缩车）得2分；满分2分。 注：若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实际名称和上述名称不一致但车辆实际功能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满足要求。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

			明。
19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作业车辆进行评价：满足配备自卸车或小货车在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若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实际名称和上述名称不一致但车辆实际功能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满足要求。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2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具配置进行评价：满足配备油锯在 5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及油锯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2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具配置进行评价：满足配备草坪割草机在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及草坪割草机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22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突发任务（到达任务发生地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绿地养护、保洁员，为投标人单位全职员工，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保险期限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且赔付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3.00	是	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绿地范围、管理制度、养护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00	是	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00	是	投标人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及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处分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00	是	投标人承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完全胜任本养护工作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00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合条件的作业人员办理社保（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如若因工人自身原因不能办理的，也可以用货币形式发放，并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等福利待遇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7	3.00	是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或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3.00	是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绿化养护或者保洁卫生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的绿化养护或保洁卫生项目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业主服务评价为满意或好评（优秀、优良、良好或 90 分以上等）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书面评价书面材料复印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否则不得分。（满意度情况的项目需与业绩一致，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序号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肥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采用肥料清单、施肥操作规程、施肥计划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采用肥料清单完全覆盖需求且配比合理，选择肥料且符合施肥技术要求；施肥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包含防挥发、流失措施，采用满足行业标准的肥料；施肥计划阶段划分科学且用量精准，根据土壤肥力、苗情长势提出调整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和防治计划、病虫害防治作业规程、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识别病虫害类型，量化防治目标，分阶段制定防治节点，明确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技术配比，包含量化参数且符合绿色防控标准，措施具体且可追溯，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浇灌与排涝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针对不同天气情况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环保措施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覆盖所有天气类型，含量化调整指标及监测工具（如土壤湿度传感器）；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含技术参数（如喷雾化度 $\geq 85\%$ ），采用智能技术或节水措施；制定环保措施安

			全、具体且可量化（如节水率 $\geq 15\%$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苗木补植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苗木补植计划方案、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承诺因中标人养护不善或天气或其它第三方人为损害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苗木补植的其它情况，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中标人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外，有权让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土壤改良措施（如添加有机肥）、栽植深度（如根颈与地面平齐）、支撑固定方式（如三角支撑）及后期养护安排（如浇水频率）；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保活技术或智能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修剪计划、修剪作业规程、制定安全保护措施、乔木专项普修方案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修剪计划覆盖所有植物类型且时间节点合理，制定修剪目标（如通风透光率、冠形美观度达标）及量化指标；修剪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生态友好措施；安全保护措施具体且含量化要求，包含废弃物处理（如枝叶粉碎还田）、噪音控制及生态保护，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陆域环境、水域环境的卫生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绿地、硬质地面、设施以及景观建筑物的环境卫生管理，及针对本项目园区水面（包括景观水池）、排洪沟口、沉沙池、护栏以下驳岸的环境卫生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防台、防洪、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应急准备方案及措施、②应急组织机构设置、③应急设备投入情况。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检查活动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人员安排，且承诺另行增派保障人员不少于 20 人；②实施方案。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涉及安全、农药、机械培训）进行评价： 方案有包含：①培训重难点、②培训课程安排、③师资计划。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有包含①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②平稳过渡实施方案。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1	3.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5年<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8年的得1.5分，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8年的得3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园林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
12	2.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植保人员（1人），具有植物保护或森林保护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2年的，得2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3	2.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员资格证，同时从事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2年的，得2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4	2.00	是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维修人员（1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低压）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证书的，同时从事相关服务管理经验>2年的，得2分。 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说明工作经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5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的在满足配备(1人)基础上,增加一人得2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6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的在满足配置(1人)基础上,增加一人得2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17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电动垃圾车进行评价:满足配备电动三轮清洗车在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满分2分。 注:若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实际名称和上述名称不一致但车辆实际功能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满足要求。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18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评价:满足配备垃圾压缩车在2台(1台轻型垃圾压缩车、1台中型垃圾压缩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轻型垃圾压缩车或中型垃圾压缩车)得2分;满分2分。 注:若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实际名称和上述名称不一致但车辆实际功能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满足要求。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19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作业车辆进行评价:满足配备自卸车或小货车在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满分2分。 注:若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实际名称和上述名称不一致但车辆实际功能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满足要求。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2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具配置进行评价:满足配备油锯在5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0.5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及油锯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2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具配置进行评价:满足配备草坪割草机

			在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及草坪割草机照片；为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
22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突发任务(到达任务发生地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绿地养护、保洁员，为投标人单位全职员工，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保险期限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且赔付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3.00	是	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绿地范围、管理制度、养护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00	是	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00	是	投标人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及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00	是	投标人承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完全胜任本养护工作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00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合条件的作业人员办理社保（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如若因工人自身原因不能办理的，也可以用货币形式发放，并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等福利待遇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7	3.00	是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

			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或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3.00	是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绿化养护或者保洁卫生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的绿化养护或保洁卫生项目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主服务评价为满意或好评（优秀、优良、良好或90分以上等）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书面评价书面材料复印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否则不得分。（满意度情况的项目需与业绩一致，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8.4.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 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 2 第（3）款第⑥点第 b1、b2、b3、b4 小点的具体规定。 | （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9 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服务范围清单（采购包 1、2）

服务名称	区域范围	单位	等级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	南 洋 杉 疏林草坪	45000 m²	特级绿地（无喷灌系统） / 特级绿地（有喷灌系统）	草坪、地被植物、花卉、灌木、乔木、攀援植物、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时花布置、绿地及道路、硬地清扫、垃圾二次分类、分拣，厨余、绿化垃圾清运	夏 秋 季 6-9 月，6:30-18:30；冬季 10 月-5 月，06:30-18: 00（每天完成开园运营前的清扫作业，硬地及道路不得少于 2 遍、绿地 1 遍、水面 1 遍，清扫工作每天上午 7：30、下午 14：30 前完成），其余时间 根据实际安排人员承担绿地维护及不间断循环保洁工作至运营时间结束	遇到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加强保洁巡扫	
	狮山园	53785 m²	特级绿地（无喷灌系统） / 特级绿地（有喷灌系统）			特级绿地（无喷灌系统）	遇到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加强保洁巡扫
	棕 榈 植 物 区	72870 m²					
	蔷薇园	28000 m²					
	万石路	70350 m²					
	藤 本 植 物 区（含北门路段）	54000 m²					
	梅海岭（市花园）	40000 m²					
	狮 山 园 花 境	10000 m²					
	闽台园（原南 门 一 期 绿地）	76882. 5 m²					
	狮 山 园 多 功 能 绿 地 核 心 区 域	1610. 13 m²					
	厦 门 市 园 林 植 物 园 南 门 二 期 绿地	25145. 4 m²					
服务名称	区域范围	单位	等级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	锁云路	31042 m²	一级绿地（无喷灌系统）	草坪、地被植物、花卉、灌木、乔木、攀援植物、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时花布置、绿地及道路、硬地清扫、垃圾二次分类、分拣，厨余、绿化垃圾清运	夏 秋 季 6-9 月，6:30-18:30； 冬季 10 月-5 月，06:30-18:00 （每天完成开园运营前的清扫作业，硬地及道路不得少于 2 遍、绿地 1 遍、水面 1 遍，清扫工作每天上午 7:30、下午 14:30 前完成），其余时间根据实际安排人员承担绿地维护及不间断循环保洁工作至运营时间结束	遇到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加强保洁巡扫
	后勤服务部（武装部）	5000 m²				
	新碑林道路两侧	3000 m²				
	西大门植物园西门	11000 m²				
	狮山路两侧	64345 m²				
	梅海岭（市花园）	2000 m²				
	东通道两侧	164700 m²				
	东大门	28500 m²				
	南门一期平台	5000 m²				
	狮山园多功能绿地通往核心区域两侧沿路绿地	1341.6 m²	二级绿地（无喷灌系统）			
大树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	大树胸径 30-50cm	2031 株		病虫害防治、浇灌及修剪等绿地养护工作		
	大树胸径 ≥50cm	436 株		病虫害防治、浇灌及修剪等绿地养护工作		

2. 中标原则

2.1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

★2.2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投标人同时投两个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 的评审顺序，若投标人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则将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

（二）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3）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3）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资格审核不合格。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以上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标的清单，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绿化养护管理要求（采购包1、2）

1.1 特级、一级、二级绿地范围内的草坪、地被植物、花卉、灌木、乔木、攀援植物、水生植物的养护管理、绿地维护、浇灌系统维护、时花布置、绿地及道路、硬地清扫、垃圾二次分类、分拣，厨余、绿化垃圾清运等，同时须承担养护范围内的树木（含古树名木等大树）、绿地、园林设施的维护，并配合园区的应急处理和防洪、防台风抢险工作。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经费含：人工费、农药肥料费、病虫害防治、常规苗木补植费、园林设施机械及车辆、劳保、温馨提示牌等工具耗材费、垃圾清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及后勤人员费用、利润及税金等。

1.2 服务时间

1.2.1 夏秋季为6-9月，常规服务时间段为6:30-18:30；冬季为10月-5月，常规服务时间段为06:30-18:00（★每天完成开园运营前的绿地清扫作业，清扫工作每天上午7:30、下午14:30前完成，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其余时间根据实际安排人员承担绿地维护及不间断循环保洁工作至运营时间结束。

1.2.2 遇到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应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要求在原有作业人员的基础上增派人手，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1.3 服务内容

1.3.1 绿地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

1.3.1.1 草坪、地被：生长旺盛、修剪整齐；无裸露地、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恶性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的杂草，杂草率低于5%；草坪四季常青、地被长势良好，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每年至少两次有机肥及打孔铺沙作业，大型草坪区域要求安排封闭式养护管理。

1.3.1.2 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乔木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划一，修剪适度，无明显倾斜（5度以内）；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乔木树穴无黄土裸露，补植苗木与原有行道树平均胸径差不得超过10%，且有三级或以上分枝（分枝长不小于平均胸径的3-4倍，切口平整）。平时要加强巡查，及时修剪枯枝、枯叶和下垂枝等消除安全隐患，管养区域内危树、或大树死亡须上报园区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每年7月份前完成南洋杉摘果清理工作，因未及时完成摘果或者摘果过程发生安全

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由于植物园乔木种类多样化，非常规乔木，例如棕榈植物，需与普通乔木区分修剪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1.3.1.3 灌木：生长旺盛，修剪工艺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整形灌木、地被每年修剪不得少于12次，其他灌木不少于4次；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

1.3.1.4 水池和水生植物：保持水面及水池清洁，水生植物配植合理，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病叶、枯叶。

1.3.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每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植物视植物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1.3.2.2 有机肥和其他日常为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肥料、基质等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每批次施用肥料到货需通知采购人到场参与验收，要求登记台账并提供抽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确保施用的肥料所含标准对植物不产生不利影响。

1.3.2.3 在能够松土的情况下要结合松土进行施肥，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撒在表面。

1.3.2.4 肥料要求将肥料袋排放整齐，不得随意丢弃。

1.3.2.5 片植地被施肥步骤：修剪并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

1.3.2.6 合适的灌溉时间：可选早晨和傍晚灌溉，夏季可在晚间。

1.3.2.7 根据各种园林植物的生物学性进行合理灌溉，使各种园林植物保持优良的长势。

1.3.2.8 不得擅自将绿地用水用于本管养业务以外的使用，若发现用水量明显异常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1.3.3 病虫害防治

1.3.3.1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坚持生态防控的原则，做好日常养护管理，采用园艺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措施。

1.3.3.2 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如有发现红火蚁，须立即进行综合治理并保证灭治范围内红火蚁蚁巢不超过防控目标（具体区域面积内每万平方米3个），一经发现应立即整改。

1.3.3.3 遵循“治早、治小”原则，做好病虫害的监测预报。根据病害发生情况，选择对应有效成分药剂进行防治，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防治时间段可选择在早晨或傍晚（非运营时间段），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无人机飞防，达到防治要求，且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无人机飞防工作方案。

1.3.3.4 做好植物冬季清园工作，如：整形修剪，清除病虫枝、枯枝、落叶、杂草等，以减少来年的病虫害发生，注重高频发病虫害防治，并注重对榕树、南洋杉等大型乔木的根腐病防治，避免造成倒伏引发人生安全事故，若由于病虫害防治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损失及责任。

1.3.3.5 防治病虫害药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应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禁止滥用化学农药和除草剂，做好农药管理及台账登记。

1.3.4 补植要求

1.3.4.1 苗木的补植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投标人执行不到位或天气或其它第三方人为损害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采购人除按规定处罚外，并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相关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投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

1.3.4.2 种植场地的准备

- 1.3.4.2.1 降土、清杂、翻地，施基肥，翻土深度至少 30cm，并将基肥均匀翻入土中。
- 1.3.4.2.2 种植地要晾晒 1-2 天并对土壤进行消毒。
- 1.3.4.3 卸苗
- 1.3.4.3.1 苗木要轻拿轻放，避免土球破散，场面要摆放整齐，切忌胡乱堆放。
- 1.3.4.4 种植
- 1.3.4.4.1 回填土时要分层夯实，并下足基肥；树穴中土壤降至路沿石 10cm；架立护树架。
- 1.3.4.4.2 灌木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高低有致。
- 1.3.4.4.3 修剪：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以减少水分蒸发，提高苗木成活率。
- 1.3.4.5 场地清理
- 1.3.4.5.2 在种植过程中，对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并清运出园
- 1.3.4.5.2 撤场前，必须将垃圾清除，并打扫干净，被黄土污染的路面要用水冲洗。
- 1.3.4.5.3 定根水：一遍定根水浇足浇透。
- 1.3.4.6 草坪、其它地被植物及灌木出现缺株的应在 5 天内完成补植，乔木应在 10 天内完成补植，如遇特殊情况，经征求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补植时间。
- 1.3.5 绿地维护：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摊、乱停放。配合采购人建设需求，对园区零星维修建设地块配合移植苗木及建设后恢复苗木种植等相关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的绿地必须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并及时修复。
- 1.3.6 设施维护：绿地上的设施完好率 100%。护树架、护栏、水电、喷灌（例如喷头）等若有损坏，单单一笔维修费≤500 元，由乙方当日完成修缮，其他设施整改要求 24 小时内修好，若出现埋地管道线缆等损坏，上报采购人报修。
- 1.3.7 时花气氛布置
- 1.3.7.1 投标人要求做好重要节点日常环境和重大节日花卉布置工作。
- 1.3.7.2 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花朵、花序处于盛花后期将其及时摘除，以免影响景观效果；及时清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地栽花卉的杂草。
- 1.3.8 抗旱、抗台、抗涝、抗寒及其他自然灾害的防御措施
- 1.3.9 绿化垃圾要及时装袋清运并由中标方自行清运出园。
- 2、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2.1 服务范围
- 园区服务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的环境卫生，陆域环境卫生：是指绿地、硬质地面、设施以及景观建筑物的环境卫生。硬质地面包括园路、广场；设施包括垃圾箱、园灯、桌椅、指示牌、雕塑、小品、围栏、排水沟等；景观建筑物包括亭、廊、展馆等。水域环境卫生：是指园区水面（包括景观水池）、排洪沟口、沉沙池、护栏以下驳岸的环境卫生。
- 2.2 服务内容
- 2.2.1 陆域环境
- 2.2.1.1 保洁时间：夏秋 6 月至 9 月，6：30-18：30；冬季 10 月至 5 月，6：30-18：00。每天最少清扫作业次数：硬质地面 2 遍、绿地 1 遍、水面 1 遍，硬质地面清扫工作每天上午 7：30、下午 14：30 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不间断循环保洁至夏季 18：30、冬季 18：00；★遇到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应按要求延长工作时间，要求在原有作业人员的基础上增派人手，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 2.2.1.2 清扫工作应根据园区人流量，错峰作业，减少对游客的影响。
- 2.2.1.3 工作人员作业时须做到文明、清洁、有序。

2.2.1.4 工作人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工作时间内不得离开责任区，不得闲聊、打闹等。

2.2.1.5 园路、广场等硬质地面无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园路、广场每月日常清洗不得少于1次，节假日期间广场要求运营结束后完成每日清洗工作。

2.2.1.6 绿地内无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枯枝败叶等杂物和废弃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确保植物上无悬挂。

2.2.1.7 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确保无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每月深度清洁不得少于2次。

2.2.1.8 亭、廊、假山、办公场所等景观、建筑物，确保无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屋面无垃圾等，每月日常清洗不得少于4次。

2.2.1.9 建筑物墙面要求无污渍灰尘、无张贴物、门窗、天花板、灯光设备等要求干净光洁，无污渍、积尘、无蜘蛛网、无霉、无虫，地面要求无水迹、无污迹。

2.2.1.10 垃圾箱必须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内垃圾不超过2/3。垃圾箱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垃圾箱内胆破损要及时更换，不得有污水流到地面，每天清洗垃圾箱不少于1次，保持洁净无污染异味。

2.2.1.11 清扫的垃圾杂物、厨余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且每天18:00必须清除，不得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得藏匿于绿化带里，不得清扫至下水沟或水域。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2.2.1.12 雨后应及时清扫路面的积水、泥沙、积沙，及时疏通下水口，保证路面不积水。并及时清洗桌椅、花台、垃圾箱、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整洁。

2.2.1.13 每月完成除四害及环境卫生消杀、消毒杀菌工作不得低于4次。

2.2.2 水域

2.2.2.1 保洁时间：保洁时间：夏秋6月至9月，6:30-18:30；冬季10月至5月，6:30-18:00。每天8:00前完成第一遍保洁。

2.2.2.2 正常气候条件下。保洁范围区域内污染物饮料盒、各种塑料瓶、易拉罐、死鱼及其他死亡动物、树枝、落叶等）不得在保洁区域内停留2个小时，不得有0.5m²以上连片垃圾，护栏以下岸边护坡、沟口格栅不得有塑料袋、矿泉水瓶、快餐盒、树叶等成片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正常气候条件下。园区水面第一遍保洁应在每日上午8:00时前完成，每天作业后水面排水沟口不得有明显的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

2.2.2.3 及时清理水（湖）面、排水沟可视垃圾，不定时打捞水面上的漂浮物，确保水面、排水沟口无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无异味。

2.2.2.4 水面打捞的垃圾，当日及时清运到指定区域集中收集堆放，及时装车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过夜。

2.2.2.5 水面保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具有水上作业技能，熟悉水性，穿戴救生衣作业。

2.2.2.6 若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重大节日活动、文明城市检查等特殊情况，原有正常保洁人员不足于确定水面干净整洁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增加人员。在水面漂浮物、排水沟垃圾未清理干净、到位的情况下，必须自行加班加点清理，直至水面、沟口保洁责任范围干净为止。

2.2.2.7 接到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投标人需在2小时内处理投诉及舆论事件，将处理结果反馈采购人，若因投标人工作失误引发的伤害事件，由投标人妥善处理事件及赔偿等事项后汇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无条件负责。

3、项目管理概况及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3.1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1服务区域：

南洋杉疏林草坪-棕榈植物区-蔷薇园-万石路-藤本植物区(含北门路段)-锁云路-后期服务部(武装部)-新碑林道路两侧-西大门植物园西门

3.2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 1 面积及等级、采购包控制价:

序号	绿地等级	数量、单位	控制单价(元/年)	合计(元)
1	特级绿地(无喷灌)	262220 m ²	16.3	4274186
2	特级绿地(有喷灌)	8000 m ²	15.2	121600
3	一级绿地(无喷灌)	50042 m ²	12	600504
4	大树胸径 30-50cm	1016 株	70	71120
5	大树胸径≥50cm	218 株	90	19620
总计				5087030

3.3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 2 服务区域:

狮山园-梅海岭(市花园)-狮山园花境-狮山园多功能绿地核心区域-狮山园多功能绿地通往核心区域两侧沿路绿地-狮山路两侧-闽台园-南门一期平台-南门二期-东通道两侧-东大门

3.4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 2 面积及等级、采购包控制价:

序号	绿地等级	数量、单位	控制单价(元/年)	合计(元)
1	特级绿地(无喷灌)	177423.03 m ²	16.3	2891995.389
2	特级绿地(有喷灌)	30000 m ²	15.2	456000
3	一级绿地(无喷灌)	264545 m ²	12	3174540
4	二级绿地(无喷灌)	1341.6 m ²	8.5	11403.6
5	大树胸径 30-50cm	1015 株	70	71050
6	大树胸径≥50cm	218 株	90	19620
总计				6624608.989

3.5 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采购包 1、2):

岗位	职位	最低配备人数	最低资格或岗位要求	职责及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 人员	项目经理	1	本科学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年以上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	确保每天8小时在岗;24小时服务响应,统筹负责项目管理,配合采购人
	项目管理人员	2	大专或本科学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2年以上园林相关服务管	负责绿地养护,确保每天8小时在岗;24小时服务响应,统筹负责项目管

			理经验	理，配合采购人
		2	大专或本科学历，3 年以上环境卫生相关服务管理经验	负责环境卫生，确保每天 8 小时在岗；24 小时服务响应，统筹负责项目管理，配合采购人
	植保人员	1	本科学历，具有植物保护或森林保护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2 年以上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	负责病虫害监管，确保每天 8 小时在岗；24 小时服务响应，统筹负责项目管理，配合采购人
	安全员	1	大专或本科学历，具有安全员资格证；2 年以上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	安全巡查工作，确保每天 8 小时在岗；24 小时服务响应，统筹负责项目管理，配合采购人
作业人员	绿地养护、保洁员	（采购包 1 不少于 69 人；采购包 2 不少于 94 人）	按照相关劳动法规要求用工	负责绿地养护、硬地及水域保洁，确保每天 8 小时在岗。其中：至少有 1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至少 1 人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
	维修人员	1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低压）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证书；2 年以上相关服务管理经验	负责浇灌系统、水管等零星水电设施维修，确保每天 8 小时在岗；24 小时服务响应，统筹负责项目管理，配合采购人
备注	1、项目经理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缴交证明，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相关服务管理经验 5 年以上，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在中标后接受采购人的培训。作业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2、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植保人员、安全员、维修人员，应为专岗人员，以上人员均不包括在绿地养护、保洁员之列。 3、本项目要求最低配置的人员，应为拟派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单位的全职人员，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检查。 4、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明确具体人员配置情况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配置相关人员。			

4、考核标准及处罚标准

4.1 本项目的考核标准及处罚标准按照《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管理及环境卫生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的条例执行。

4.2 月考评中，投标人累计两次考评综合得分未达到 90 分以上，或一个月内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达到 4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处罚或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5、服务所需配备设备

5.1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车辆最低配置要求（适用采购包 1、2）

序号	车辆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垃圾清运	轻型垃圾压缩车	台	1	载质量≥1t
		中型垃圾压缩车	台	1	载质量 ≥ 2.8t
2	电动垃圾车	电动三轮清运车	台	5	
3		电动三轮清洗车	台	2	
4	作业车辆	高空作业车	台	1	
		自卸车或小货车	台	2	载质量≥1t
		叉车	台	1	

说明：配置的车辆须按照规定进行上牌。

5.2 主要工具配置要求（适用采购包 1、2）

序号	工具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油锯	台	5	
2	草坪割草机	台	2	
3	电动高枝锯	台	2	
4	植保用无人机	台	1	

5.3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仓库、管理房及工具间。

★6、服务期内，若厦门市政府或主管局出具相关文件纪要要求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投标人应承诺满足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地点	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25 号。
2		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3		交货条件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期次 36，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由于系统格式固化原因，上述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为准，具体如下：①由采购人根据市财政局的有

			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付款。服务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支付。 ②合同正常履行时：按月支付，月考核合格后，根据月考评综合得分及扣罚情况，依据当月养护服务费标准，核算被考核当月的服务费用，并在中标人提供所申请拨款当月的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③因违约被终止合同的（不含自动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用，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④当中标人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则以当月日历天为基数，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养护服务费。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退还方式：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在中标人提供相应材料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养护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扣除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2: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地点	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25 号。
2		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3		交货条件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期次 36，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由于系统格式固化原因，上述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为准，具体如下：①由采购人根据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付款。服务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支付。 ②合同正常履行时：按月支付，月考核合格后，根据月考评综合得分及扣罚情况，依据当月养护服务费标准，核算被考核当月的服务费

			用,并在中标人提供所申请拨款当月的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服务费。③因违约被终止合同的(不含自动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用,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④当中标人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则以当月日历天为基数,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养护服务费。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退还方式: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在中标人提供相应材料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养护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扣除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1)本项目采购包1控制单价详见3.2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1面积及等级、采购包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购包2控制单价详见3.4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采购包2面积及等级、采购包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需进行投标分项报价,列出投标单价、年合计、3年合计。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如下:

采购包1

序号	绿地等级	数量、单位	投 标 单 价 (元/年)	年合计 (元)	3 年 合 计 (元)
1	特级绿地(无喷灌)	262220 m ²			
2	特级绿地(有喷灌)	8000 m ²			
3	一级绿地(无喷灌)	50042 m ²			
4	大 树 胸 径 30-50cm	1016 株			
5	大树胸径≥50cm	218 株			
三年总计(元)					
备注:三年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采购包 2:

序号	绿地等级	数量、单位	投 标 单 价 (元/年)	年合计 (元)	3 年 合 计 (元)
1	特级绿地（无喷灌）	177423.03 m ²			
2	特级绿地（有喷灌）	30000 m ²			
3	一级绿地（无喷灌）	264545 m ²			
4	二级绿地（无喷灌）	1341.6 m ²			
5	大 树 胸 径 30-50cm	1015 株			
6	大树胸径≥50cm	218 株			
三年总计（元）					
备注：三年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5) 投标总价为绿化养护服务内容、承包范围及承包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价格的体现。养护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所有的人工费、车辆费用、补苗费用、办公管理费用、病虫害防治、工具设备、临时应急（主要包括考评、检查、防台、抗旱、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期间）措施（包括人员配备、作业班次、设备投入、养护技术培训、卫生保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加强和调整）、税费、风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现场、周边环境进行详细查看和检查，并对可能发生风险意外（如市民及居民活动范围随意性、养护工程数量、面积计算不准确、接受各级检查考评、节假日、重大活动增强力度、各种自然灾害等）有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养护内容细目和任何费用。

(7) 投标人须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以便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等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对现状和可能发生风险意外有充分了解，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一旦中标后，不得再就现状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护养工程细目或任何费用。

(8)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合同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合同签订（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2)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3. 验收要求（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负责组织考评小组对养护服务工作的考评及验收。

(2) 验收期次共 36 次，验收考评时中标人必须派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或授权的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参加，并对验收考评过程和结果做出确认。中标人有异议可在相关文

件或通知等送达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议，并对复议后的结果签章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签字确认或在规定时间内又不申请复议的所有事件视为中标人法人代表已认同。

（3）采购人验收考评条件及标准的相关依据由以下文件组成（若标准或文件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 ①《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 ②《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③《厦门市市级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④《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⑤《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 ⑥《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 ⑦《三角梅园养护管理及考核手册》
- 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标准》
- ⑨《棕榈科植物修剪规范要求》
- ⑩《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管理及环境卫生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 ⑪《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园维护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4. 违约责任（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①中标人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相应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③在采购人提出书面警告，通知整改意见并指出违约性质，中标人自收到通知书起七个工作日就通知的违约事项予以整改补救。如七个工作日后仍未纠正，采购人可先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所发生费用的 3-5 倍从中标人应付养护费中扣除。

④若中标人在考核中连续二个月或一年内有三次被评定为不合格或被采购人三次严重警告而没有明显改善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因养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解除合同后自动撤退，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⑤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确需变动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⑦在遇检查、考评、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时，若因中标人原因影响到采购人相应活动、检查等的开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⑧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养护服务工作，不得将养护服务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5. 其他商务响应要求（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1）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及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

（2）中标人应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合条件的作业人员办理社保（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如若因工人自身原因不能办理的，也可以用货币形式发放，并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等福利待遇。

(3) 中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完全胜任本养护工作。

(4)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养护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具体进场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养护金额按实际养护时间按实结算。

(6)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绿地养护、绿地移交接管工作。

(7)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或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8) 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绿地范围、管理制度、养护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9) 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
项目名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
项目名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总价
1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
 项目名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总价
1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